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3 日、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且自行管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5 日、2017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3 日